

附件一 國際勞動基準護理人員公約與建議書
(有關護理人員之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公約)

第一四九號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三屆會議，及承認護理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在衛生及保障與改善人民健康與福利方面已扮演重要角色，及承認護理人員之雇主應在改進護理人員工作與就業條件過程中扮演一積極角色，及特別提及很多國家皆缺乏合格護理人員及現有人員常未能充份使用，因而無法有效推動其衛生服務，及回想護理人員已受很多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所保障，因其已為該等人員訂定有關就業與工作條件之標準，如有關歧視、自由結社、團體協約權利、志願和解與仲裁、工時、帶薪假期與帶薪教育假、社會安全與福利設施、生音保障、及勞工健康保障等規定，及認為執行護理工作之特殊條件可利用護理人員特有之標準補充上述一般標準之不足，俾便使其享有之地位能配合其在衛生方面所扮演及其公認之角色，及特別提及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訂定下列標準，並繼續與其合作，共同施行該等標準，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所列有關護理人員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爰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公約，可稱之為一九七七年護理人員公約：

第一條

- 一、基於本公約之宗旨，「護理人員」一詞包括提供護理照顧與護理服務之各類工作人員。
- 二、本公約適用所有護理人員，不論其在何地工作。
- 三、如各會員國之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其有資格之行政當局而應與該等組織諮商後，為志願提供護理照顧與服務之護理人員訂定特別規則；該等規則不應損害本公約第二條第二段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效力。

第二條

-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均應以符合其國情之方式在其一般衛生計劃體系內及可用於衛生照顧資源範圍內採納及施行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之政策，以便提供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所需之符合規定質與量之護理照顧。
- 二、各會員國尤應採取合適措施為護理人員提供下列訓練：

執行護理工作所需之教育與訓練；及就業與工作條件，包括職業前途與薪酬，該等條件可能吸引有興趣人員參加此一專業，並使現職人員樂意長留在此一專業中。
- 三、如各會員國之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其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該等組織進行諮商，共同擬訂本條第一段所述之政策。
- 四、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商，共同促使此一政策配合有

關衛生照顧及其他衛生工作人員之政策。

第三條

- 一、國家法律或規則，或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或經國家法律或規則授權之有資格專業團體應訂定有關護理教育與訓練及其輔導之基本安排。
- 二、護理教育與訓練應配合其他方面衛生工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第四條

國家法律或規則應明定執行護理服務之規定，及唯有符合規定有始得享有此一服務。

第五條

- 一、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以符合其國情之方式促使護理人員參與護理服務之設計，及與其共同商討有關此類計劃之決定。
- 二、就業與工作條件最好經由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以談判方式決定之。
- 三、因決定就業與工作條件而起之爭議應由有關雙方以談判方式解決之，或由有關雙方信任之獨立與公正之調解、和解、或仲裁機關解決之。

第六條

護理人員享有之條件至少應相當有關國家其他工作人員享有之下列條件：

- 一、工時，包括加班、不便時間、及輪班之規則與補償金；
- 二、每週休息時間；
- 三、帶薪年假；
- 四、教育假；
- 五、生育假；
- 六、病假；
- 七、社會安全。

第七條

在必要時，各會員國應努力改進有關職業衛生與安全之現有法律與規則，以便將其適用於特殊護理工作及施行此一工作之環境。

第八條

本公約之規定應任由國家法律或規則發生效力，如其未另由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仲裁決定、法庭裁決、或符合國家慣例與情況之任何其他方法生效。

國際勞動基準護理人員公約與建議書 (有關護理人員之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建議書)

第一五七號建議書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三屆會議，及承認護理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在衛生及保障與改善人民健康與福利方面已扮演重要角色，及強調必需透過政府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之合作擴大衛生服務，以便保證護理服務能滿足社區需要，及承認護理人員之雇主應在改進護理人員工作與就業條件過程中扮演一積極角色，及特別提及很多國家皆缺乏合格護理人員及現有人員常未能充份使用，因而無法有效推動其衛生服務，及回想護理人員已受很多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所保障，因其已為該等人員訂定有關就業與工作條件之標準，如有關歧視、自由結社、團體協約權利、志願和解與仲裁、工時、帶薪假期與帶薪教育假、社會安全與福利設施、生育保障、及勞工健康保障等規定，及認為執行護理工作之特殊條件可利用護理人員特有之標準補充上述一般標準之不足，俾便使其享有之地位能配合其在衛生方面所扮演及其公認之角色，及特別提及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訂定下列標準，並繼續與其合作，共同施行該等標準，及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所列有關護理人員就業及生活與工作條件之各項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建議書方式，爰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可稱之為一九七七年護理人員建議書：

壹、範圍

- 一、基於本建議書之宗旨，「護理人員」一詞包括提供護理照顧與護理服務之各類工作人員。
- 二、本建議書適用所有護理人員，不論其在何地工作。
- 三、如各會員國已有雇主與勞工組織，其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該等組織諮商後，為志願提供護理照顧與服務之護理人員訂定特別規則；該等規則不應損害本建議書第二、第三、第四、及第玖部份規定之效力。

貳、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之政策

- 四、各會員國皆應在其一般衛生計劃體系內及可用於衛生照顧資源範圍內採納及施行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之政策，以便提供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所需之符合規定質與量之護理照顧。

前述政策應：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諮商，共同促使此一政策配合有關衛生照顧及其他衛生工作人員之政策。

包括採納有關護理專業及其實務之法律或規則，及此類法律或規則適用發展護理人員所需之資格與責任，進而滿足護理服務所需之要求；包括下列措施：

促進有效運用國內之護理人員；及促進僱用護理人員之各種機構、地區、及階層充份利用其資格；及在訂定政策時，應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進行諮商。

- 五、有資格之行政當局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後，應採取合適措施建立合理之護理人員組織，並參照其程度與訓練程度及其工作水平決定護理人員之類別。

此一組織依例應包括下列類別：

(1)、專業護士：受過專業教育與訓練，被認為有能力擔任極為複雜，且需負責之工作；

(2)、助理護士：受過一定程度之專業教育與訓練，被認為在專業護士督導下，有能力擔任比較複雜之工作；

(3)、護士助手：受過職前教育及/或在職訓練，被認為在專業護士或助理護士督導下，有能力擔任指定之工作。

- 六、護理人員之職責分類應依照所需判斷力，下達決定之能力，與其他職責之複雜關係，所需技術水平，及提供護理服務之責任水平。

此一分類應能保證僱用護理人員之各機構、地區及階層之工作組織具有更大統一性。

指定類別之護理人員不能被派替代較高類別之護理人員，除非該一工作調派是屬於緊急情況與臨時性調派，並且被調派之人員受過合適訓練，具有工作經驗，及將給予合適補償金。

參、教育與訓練

- 七、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為有志擔任護理工作者提供有關護理專業工作之資料與指導。如情況許可，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透過其一般教育體系內之教育機構提供與其他專業團體相似標準之基本護理教育。

法律或規則應規定有關護理教育與訓練之基本要求，並規定有關此類教育與訓練之輔導，或授權有資格行政當局或有資格之專業團體負起此一輔導責任。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在組織及推動護理教育與訓練時，應參照已知之社區需要，社區中可用之資源，及其與其他衛生工作人員教育與訓練之配合。

- 八、依照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正式認可之計劃，護理教育與訓練應包括理論與家務之要求。受訓人員應在認可之預防、治療、及重建服務中，在合格護士督導下，接受實務訓練。

- 九、基本護理教育與訓練之期限應視有關訓練之最低教育要求與訓練宗旨而定。

核准之基本護理教育與訓練應分兩級：

(1)、高級：目的為訓練專業護士，使其有足夠技術與能力在醫院及與衛生有關之社區服務中提供複雜之護理照顧及組織與評鑑護理照顧；祇要可

能，接受此一等級教育與訓練之人員應具有進入大學所需之一般教育背景；

(2)、初級：目的為訓練助理護士，使其有能力提供比較複雜之護理照顧，且需有建立個人關係之技巧與能力；接受此一等級教育與訓練之人員應具有中學教育背景，以便日後接受高級教育與訓練。

十、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提供高級護理教育、訓練護理人員擔任各類護理工作之高級職位，如直接與支援護理照顧，護理服務行政、護理教育、及護理研究與發展。護理助理人員應接受其工作所需之理論課程與實務訓練。

工作場所內部與外部之連續教育與訓練應為本建議書第八段第一項所述計劃之一整合部分，並應擴及所有護理人員，以便其吸收最新護理知識與技巧及有關科學方面之最新概念。

連續護理教育與訓練應包括有助護理助理人員與助理護士升級之訓練。此類教育與訓練也應包括為停職一段時間後，再擔任護理工作有提出其所需之訓練。

肆、護理專業人員之執業

有關護理專業人員執業之法律或規則應：

詳細列出擔任專業護士與助理護士之護理專業執業所需之要求，及如擁有證明已達規定標準教育與訓練之證件並不能自動暗示持有證件之專業人員已有執業權利，則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授權有護理人員代表之團體核發執業執照；

規定祇有核准之合格人員始得執行此一專業工作；

在必要時，應依照此一專業之最新發展與實務、審查及更新有關執業之要求與規定。

有關護理人員執業之標準應配合其他衛生專業人員執業標準。

護理人員不應被派擔任超出其資格與能力範圍之工作。

如護理人員缺少擔任其受雇工作之資格，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速為其提供取得所需資格之訓練。

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考慮採取合適措施，解決護理人員因工作而引起之民事責任問題。

有關護理人員之任何紀律規則均應會同護理人員代表決定之，並應保證有關人員應受到年年審判及有合適之上訴辦法，包括其有權以符合國情方式自選代表出席各級審判。

護理人員應能請求免除擔任某些特殊職責，不受任何懲處，如該等職責有違其宗教、道德或倫理信仰與原則，及如其適時向其上級督導表達其意願，以便督導另作調派，以免病人之護理照顧受到影響。

伍、參與

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採取合適措施，促使護理人員以符合國情之方式參與有關一般性全國衛生政策及其各級特殊專業之設計與決定。

尤應：

護理人員或其組織之合格代表應共同合作訂立及執行有關護理專業之政策與一般原則，包括護理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及其執業；

護理人員之就業與工作條件應由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以談判方式決定之；

有關因決定工作條件而起之爭議應由有關雙方以談判方式解決之，或交由調解、和解及志願仲裁一類獨立公正機關處理之，盡量避免代表護理人員利益之組織，像其他工作人員之組織一樣，採取訴之於法之措施；

基於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第三條之精神，護理人員或其代表在其工作機構中應以爭議所需之方式參與有關其專業生活之決策。

護理人員之代表應享有一九七一年勞工代表公約與建議書規定之保障。

陸、職業發展

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採取合適措施為護理人員提供合理之職業前途，如使其有機會往直接與支援照顧，護理服務行政、護理教育、及護理研究與發展等方面晉升需要專業技術與判斷之高級職位及享有符合其職責之薪酬。

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在採取此類措施時，應了解護理人員與病人及一般民眾間關係之重要性。

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採取合適措施為護理人員提供有關其職業前途之建議與指導，及在必要時，也應為停職一段時間後再度復職之護理人員提供同樣服務。

在決定停職一段時間後再度受僱擔任護理工作者之等級時，有資格行政當局應考慮此等人員之護理經歷與停職時間。

希望及有能力接受連續教育與訓練之護理人員應享有其所需之便利。

此類便利包括給予帶薪或不帶薪之教育假、工時之修改、及研究或訓練津貼之發給；祇要可能，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依照一九七四年帶薪教育假公約之規定給予此等護理人員帶薪教育假。

雇主最好能在工作場所為其護理人員提供在職訓練所需之人員與設施以便推動此一訓練。

柒、薪酬

護理人員薪酬標準之決定應符合其社會地位、資格、職責及經歷；考慮

護理專業為其帶來之壓力與危險；及吸引有志者加入專家行列與現職者安心在此一專業中工作之可能性。

護理人員薪酬標準應相當於需要相等資格與擔任類似工作之其他專業人員之薪酬。具有類似或相等職責與工作條件之護理人員之薪酬標準應相當於任何機構、地區、或階層所僱護理人員之薪酬。

護理人員之薪酬應隨生活費用及全國生活水準之升高而調整。

護理人員之薪酬最好應由團體協約決定之。

護理人員薪酬等級應能顧及本建議書第廿一段所述之職業政策原則，及第五與第六兩段所建議之職責分類規定。尤其在困難與令人厭煩之環境中工作之護理人員應享有有關此類工作之補償金。

薪酬應以現金發給。工資不得任意扣減，除非該項扣減是依照法律或規則，或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規定之條件。

護理人員應有權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由其雇主提供之服務。

執行工作所需之工作服、醫藥箱、交通工具、及其他必需品皆應由雇主免費供應其護理人員，並由其負責保養。

捌、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基於本建議書之宗旨：

「正常工時」一詞係指各會員國依照其法律或規則，團體協約、或仲裁決定所決定之小時時數；「加班」一詞係指超過正常工時之工作小時；「隨時待命之值班」一詞係指在這段時間內護理人員在工作場所或其他地方隨時等待其雇主召喚；「不方便時間」一詞係指非有關國家正常工作日及正常工時之工作時間。

護理人員等待其雇主召喚之時間，例如組織其工作所需之時間，及接受與傳達指示所需之時間，應依照「隨時待命之值班」可能之特別規定列入工時之計算。

護理人員之每週正常工時不應高出有關國家為其一般勞工所訂定之工時。如一般勞工之正常工作週超過四十小時，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就應依照一九六二年降低工時建議書第九段之規定使其從速降至護理人員之工時標準，但不應影響其薪酬。

每天之正常工時應連貫及不超過八小時，除國家法律或規則、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仲裁決定已另作彈性工時或壓縮週之安排外；無論如何正常工作週應保持本建議書第卅二段第一項所規定之範圍。

工作日包括加班不應超過十二小時。

唯有在特殊緊急情況發生時，本段規定始容有暫時性之例外。

護理人員應有合理之用餐時間。

護理人員應有列入正常工時之合理休息時間。

雇主應將工作時間表通知其護理人員，使其能從容安排其個人與家庭生活。唯有在特殊緊急情況發生時，該工作時間表始容作暫時性之變更。

如護理人員有資格享有之每週連續休息時低於四十八小時、有資格之行政當局就應採取合適措施使其調升至四十八小時之標準。

護理人員每週休息時間決不應低於連續卅六小時之標準。

雇主應盡可能不要求其護理人員加班，在不方便時間工作，及擔任隨時待命之值班。

加班與在國定假日之工作應有補償時間及/或高於平日工資之酬勞。

在非國定假日之不方便時間內之工作應有加班之補償。

輪班工作應有加薪之補償，且所加之薪酬不應低於國內其他行業輪班工作之加薪。

被派擔任輪班工作之護理人員應在兩班之間至少有連續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由無酬時間分開之值單班（分班）應予避免。

護理人員應有資格享有帶薪年假，且其天數不應低於有關國家其他行業勞工享有之天數。如護理人員服務滿一年後享有之帶薪年假天數低於四週，則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採取合適措施從速使其調升至護理人員應有之標準。

凡是在困難與令人厭煩環境中工作之護理人員應享有減額工時之優遇及/或增加休息時間，但其工資不應有任何影響。

因疾病或傷害離職之護理人員應有資格享有下列各項權利，但其方式與時間由國家法律或規則，或由團體協約決定之：

保持工作關係及由該關係產生之所有權利；所得安全。

規定病假資格之法律或規則，或團體協約應區別下列情況：

因服務而起之疾病或傷害；有關人員並未失去工作能力，但其必須離職，以便保障其他人員之健康；與工作無關之疾病或傷害。

護理人員不分已婚或未婚均應依照一九五二年生育保障公約（已修正）及一九五二年生育保障建議書之規定享有應有之給付與保障。

產假不應視為病假。

一九六五年就業（有家庭責任之婦女）建議書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所有護理人員。

依照本建議書第十九段規定，有資格之行政當局應與護理人員自由選擇

之代表，或與代表其利益之組織諮商，共同決定其工作組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尤其是下列事項：

視為不方便時間之時間；隨時待命之值班視為工作時間之條件；本建議書第卅三段第三項及第卅五段規定為例外之條件將被認可；本建議書第卅四段規定之休息時間及其決定方面；本建議書第卅七段與第卅八段所規定補償金之金額與方式；工作日程表；尤其是被視為本建議書第廿七段與第四十段所述困難與令人厭煩工作環境之條件。

玖、職業衛生保障

- 一、各書員國應努力促使有關職業衛生與安全之法律與規則適用特殊護理工作及執行此一工作之環境，並增進該等護理人員之保障。護理人員應能享用依照一九五七年職業衛生服務建議書規定運作之職業衛生服務。如職業衛生服務尚未能擴及各企業，則僱用護理人員之醫療照顧機構就應依照該建議書第四段之規定為各企業組織職業衛生服務。
- 二、各會員國及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尤應注意一九五三年保障勞工健康建議書之規定，並努力促使該等規定適用護理人員。各會員國應依照該建議書第一至第七段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減低或消除護理人員所受到有關其衛生或安全之危險。
- 三、護理人員在受僱與離職時皆應接受醫療檢查，及在就職期間每隔一定時間也應接受醫療檢查。經常被派在已有或疑有危害其本人或其周圍工作人員健康之危險環境中工作之護理人員每隔一段時間就應接受醫療檢查。本段規定之醫療檢查應有其客觀性質與私密性：前述之醫療檢查不應由與被檢查者有密切工作關係之醫師執行之。
- 四、各會員國應推動各種研究，並使研究趕上時代，以便測定護理人員在工作時曝露之特殊危險，進而預防該等危險之發生及在必要時為該等護理人員提供補償。基於此一目的，有關人員一旦發現有關職業傷害給付法律或規則規定之職業意外事故或職業疾病個案，軌應依照國家法律或規則規定之方式及一九五三年保障勞工健康建議書第十四至第十七段之規定從速通知有資格之行政當局。
- 五、各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其護理人員不曝露於特殊危險。如曝露於此類特殊危險實為無法避免，則其應採取有效措施減低有關護理人員所受危險程度。有關雇主應為其經常被派在有特殊危險環境中工作之護理人員提供防護服裝、免疫注射、較短工時、增加休息次數、暫時遠離危險之機會，及較長之年假，藉以降低其曝露該等危險之可能性。此外，曝露於特殊危險之護理人員皆應享有補償性之津貼。
- 六、凡是工作有害其本人或其子女健康之孕婦或幼兒父母皆應有資格轉換適合其健康之工作，且其工資不應有任何損失。
- 七、護理人員應與代表其利益之組織合作，共同執行有關其本人保健與安全之規定。

八、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督導執行有關護理人員保健與安全之法律或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

拾、社會安全

- 一、護理人員應像有關國家之公共服務及公民營機構所僱人員，或自僱人員一樣，享有相等之社會安全保障；此一保障包括受僱為護理人員之試用期與訓練期。護理人員之社會安全保障應顧及其工作與活動之特殊性。
- 二、祇要可能，各會員國應有合適安排保證在權利獲得過程中之連續性，及在變換工作與暫時離職時為受益人提供有關之給付。
- 三、如社會安全計劃准許其受益人自由選擇醫生與醫療機構，則護理人員應早有相同之自由選擇。護理人員之醫療記錄應屬秘密。
- 四、如護理人員因其工作而感染任何疾病，則國家法律或規則應規定為其提供與職業疾病相同之補償金。

拾壹、特殊就業安排

- 一、各會員國應採取合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以便使護理人員人盡其才及預防合格護理人員離開其專業計劃。
- 二、擔任臨時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護理人員之條件應相當擔任專任護理人員之條件，但其應得之權利與資格應按比例計算。

拾貳、護士學生

- 一、護士學生應享有與其他行業學生相同之權利與自由，但也應遵守其教育與訓練所需之規定。
- 二、護士學生實習工作之組織與施行應顧及其訓練需要；但決不應作為滿足一般護理人員工作要求之工具。

在實習工作過程中，護士學生被派之工作應符合其訓練標準。

在整個教育與訓練過程中，護士學生應像護理人員一樣享有保健服務。

護士學生應享有合適之法律保障。

- 三、在接受教育與訓練期間，護士學生應有資格接受有關就業，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職業前途，及可用以發展其個人經濟、社會與專業利益方式之資料。

拾參、國際合作

- 一、為促進人員，概念與知識交流，進而改進護理照顧，各會員國尤應以多邊或雙邊協約：

統一有關護理專業人員之教育與訓練，但不降低其標準；訂定相互承認國外獲得資格之條件；統一核准護理人員執業之要求；擬訂護理專業人員交流計劃。

二、為促進人員，概念與知識交流，進而改進護理照顧，各會員國尤應以多邊或雙邊協約；統一有關護理專業人員之教育與訓練，但不降低其標準；訂定相互承認國外獲得資格之條件；統一核准護理人員執業之要求；擬訂護理專業人員交流計劃。

三、應鼓勵護理人員充份利用其國內之教育與訓練。

祇要合適可行，護理人員應有可能利用已組織之交流計劃獲得國外教育與訓練機會。

四、赴國外接受教育與訓練之護理人員應能依照多邊或雙邊協約、或國家法律或規則規定之條件取得經費補助。

此類經費補助核發條件為受益人須承諾在合理時間內回國擔任相當其新獲資格之工作，及其期限至少相當適用其他行業人員之規定。

五、各會員國應考慮派遣有志赴國外工作或訓練一段時期者之可能性，且不影響其工作關係。

六、外國護理人員應具有有資格行政當局承認之填補工作缺位所需之資格，並應滿足在就業國中執需所需之所有其他條件；凡是參與已組織交流計劃之外因護理人員可免除適用後一規定。

雇主應證明其所僱外國護理人員應具有工作所需之語言能力。

具有相當等資格之外國護理人員應享有相當具有同等資格及擔任同等職責之本國護理人員所享有之工作條件。

七、祇有在下列情況發生時，有關雇主始得獲准僱用外國護理人員：

如就業國缺乏擔任現有工作之合格護理人員；如原來國家並不缺乏合格護理人員。

外國護理人員之徵募應遵守一九四九年移民就業公約與建議書(已修正)之有關規定。

八、當在國外工作或受訓之護理人員有意回國工作時，各會員國應為其提供一切必需之便利。

九、關於社會安全，各會員國應按國家慣例辦理。

准許在國內工作或受訓之外國護理人員享有本國護理人員之同等待遇；參與雙邊或多邊協約，以便保證保持移民護理人員之既得權益及獲得過程中之權益，及為其提供有關國外之給付。

拾肆、執行方法

一、本建議書可經由國家法律或規則、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仲裁決定、司法裁決、或符合國家慣例之任何其他方式發生效力，但須顧及各會員國之國情。

二、在執行本公約之規定時，各會員國及有關雇主與勞工組織應先了解附錄中所

述有關本建議書執行之建議，以便了解可能所須之執行程度。

附加

有關實際執行之建議

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之政策

一、各會員國應訂定充足之預算規定，以便達到有關護理服務與護理人員國家政策之目標。

二、護理服務計劃在各級一般衛生計劃中應為一連續過程。

護理服務應依據下列因素擬訂：

各類研究所產生之資料應有連續性，並有助評鑑有關需要與資源之問題；適合變遷中需要及全國與地方情況之技術標準。

尤應採取達成下列目標之措施：

擬訂合適之護理標準；評列已知需要所要求之護理功能；決定組成護理服務小組所需護理人員標準，如人數及各類與各級服務所需之資格；依照上述條件決定護理人員之人數、類別及等級，以便充份發展護理服務及有效使用護理人力；與有關人員之代表諮商後，決定護理人員與其他類別衛生人員之關係。

三、有關護理人員與服務之政策應以發展四種護理人員功能為目的；直接與支援護理照顧、護理服務之行政、護理教育、及護理方面之研究與發展。

四、應為護理人員提供執行工作所需之技術與物質資源。

五、本建議書第五段建議之功能分類應依據與有關雇主及勞工組織諮商時所作之工作分析與功能評估。

壹、教育與訓練

六、如大部份人口之教育機會受到限制，各會員國應在其護理教育與訓練計劃範圍內採取合適措施，補充尚未達到本建議書第九段規定標準之學生所受之一般教育。

七、護理教育與訓練計劃應為受訓人員提供接受較高教育與訓練之機會，創造其自我改進之願望，及使其能以衛生服務小組成員之身份應用其所學到之知識與技巧。

貳、護理專業人員之執業

八、依照將決定之條件，護理人員所需之執業許可應予換新。

此一許可之換新應依照連續教育與訓練之要求，如認為此一換新可保證，許可之護理專業人員依然具有充份資格。

九、停職一段時間後再恢復護理工作應依照其資格證明：在此一情況中，有關當

局應考慮，在復職人員證明其資格之前，應使其與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工作一段時間。

十、適用護理人員之任何風紀規則均應包括：

有關違反專業行為之定義應顧及此一專業之特性及其適用之專業倫理標準；所採取之懲處應與所犯過失之嚴重性成正比。

適用護理人員之任何風紀規則之訂立應在適用全體護理人員之規則範圍內；如尚無此類規則，則可參照適用其他類別衛生人員之規則。

參、職業發展

一、如此一專業發展機會已因一般護理服務之設計方式受到限制，則各會員國應採取合適措施促使有關人員參與可取得其他衛生專業資格之研究。

二、為增進專業發展之機會，各會員國應依照本建議書第六段所述之功能標準分類建立分類系統及薪酬等級。

此類系統應足以鼓勵護理人員等級。

護理人員之晉升應依照公平標準及其展示之經驗與能力。

三、各會員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鼓勵護理人員在其工作中充份運用其知識與資格。

有關當局應不斷審查護理人員所負之職責及所展示之能力，以便使其晉升機會與薪酬符合其所有之職責與能力。

四、帶薪教育假期應視為工作期，以使接受教育與訓練之人員有資格取得由工作關係產生之各類社會給付與其他權利。

祇要可能，有關當局尤應考慮將接受額外教育與訓練之無薪教育假期列入有關薪酬與年金權利之年資計算中。

肆、薪酬

一、在薪酬標準達到可與需要相等資格及擔任相等職責之其他專業人員薪酬標準比較之前，有關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從速調升此一薪酬標準，以便吸引有志者參加護理專業行列及使現職人員樂意長期從事此一工作。

二、如增加護理人員所領取之薪資與補償給付在程度上符合本附錄第十六段所述專業資格，則應視為薪酬之一部分，以便於計算假日給付，年金及其他社會權利。某金額應依照生活費用變動定期審查。

伍、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一、有關當局在組織工作時，尤應遵守有關服務之要求，如護理人員之間，尤其

是長期與臨時工作人員之間，及兼任與專任工作人員之間公平分配輪班工作，加班工作及不方便時間之工作，並盡可能顧及個人對氣候、交通及家庭責任等方面之選擇與考慮。

有關護理人員工時之組織應依據護理服務之需要，而非受其他衛生服務人員工作模式之影響。

二、有關當局在組織工作，決定工作人員人數與運用，及編排工作時間表時，應採取有效措施限制加班工作，不方便時間之工作，及隨時待命值班之需要；尤應考慮護理人員在法律或規則，或團體協約准許之離職時之代班工作，以便使其他工作人員不致增加工作負荷。

加班工作應採取志願方式，但必需之病人照顧及缺乏志願者時則不在此例。

三、本建議書第卅五段規定之工作日程表通知至少應在兩週前發給有關工作人員。

四、護理人員必需留在工作場所隨時待命之時間及其實際服務之時間均應視為工作時間，並應計酬。

五、護理人員應能隨意自選地點用餐。

護理人員應能在工作場所以外地點休息。

六、使用年假之時間應公平決定，但須顧及家庭義務，個人選擇，及服務要求。

陸、職業衛生保障

一、如本建議書第四十七段第二項、第四十九及第五十段所述為有關護理人員所採取之特殊措施尤應包括經常曝露於離子幅射或麻醉物質，及接觸傳染病或精神病之工作人員。

二、此外，經常曝露於離子幅射之護理人員應享有一九六〇年幅射保障公約與建議書規定措施之保障。

三、孕婦或幼兒母親不應被派擔任之工作包括：

一九五二年生育保障建議書第五段之列舉前述婦女不應擔任之工作；

一般為曝露於離子幅射或麻醉物質之工作，或接觸傳染病之工作。

柒、社會安全

一、為保證權利獲得之連續性及提供本建議書第五十四段規定之給付，各會員國應採取合適措施進行協調各公民營社會安全計劃。

二、為保證護理人員可如本建議書第五十六段規定，因其工作感染疾病而獲得補償金，各會員國應依照其法律或規則：

規定一份名單，以便護理人員感染某種疾病時，推定其職業起源；應從影響護理人員之科技發展觀點定期校正此一名單；以職業疾病之一般定義，或以使護理人員能建立疾病職業起源之其他規定，而非憑證名單推論職業，補充該一名單。

捌、國際合作

一、如情況許可，在國外接受教育與訓練之護理人員所獲經費補助應包括：

發給旅費；發給研究費；發給獎學金；繼續發給部份或全部薪酬，如該護理人員已受僱。

二、祇要可能，有關當局尤應考慮將假期或在國外工作期或受訓期列入有關薪酬與年金權利之年資計算中。



附件二 台灣護理人員法

法規名稱：	護理人員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p>(護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及考試方法)</p> <p>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p> <p>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第 2 條	<p>(護理人員定義)</p> <p>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p>
第 3 條	<p>(護理人員證書之請領)</p> <p>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護理人員證書。</p>
第 4 條	<p>(請領證書之程序及其發證主管機關)</p> <p>請領護理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p>
第 5 條	<p>(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第 6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p> <p>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p>
第 7 條	<p>(護理師或護士名稱之限制)</p> <p>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p> <p>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p>
第 7-1 條	<p>(專科護理師之甄審)</p> <p>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p> <p>前項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護理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p> <p>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章 執業	
第 8 條	<p>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p>

	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10 條	（護理人員之強制入會） 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1 條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護理人員得以執業之處所）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械、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護理人員執業處所登記之限制）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
第三章 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 14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 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第 15 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第 16 條	（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之許可）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程序應

	<p>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申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7 條	<p>(護理機構開業執照之發給)</p> <p>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p> <p>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p> <p>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p> <p>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p>
第 18 條	<p>(護理機構名稱使用或變更之限制)</p> <p>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p> <p>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p>
第 18-1 條	<p>(護理機構廣告內容之範圍)</p> <p>護理機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p> <p>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p> <p>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p> <p>非護理機構，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p>
第 18-2 條	<p>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p> <p>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p> <p>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p> <p>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第 19 條	<p>(資深護理人員之設置)</p> <p>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p>
第 19-1 條	<p>(護理機構廣告內容之範圍)</p> <p>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第 20 條	<p>(轉介關係契約之訂定)</p>

	<p>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p>
第 21 條	<p>(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之核定)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p>
第 22 條	<p>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第 23 條	<p>(護理機構之報告義務) 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第 23-1 條	<p>(護理機構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第四章 業務與責任	
第 24 條	<p>(護理人員之業務)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p>
第 25 條	<p>(護理人員執行業務之紀錄及保存期限)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p>
第 26 條	<p>(病人危急時之處理方式)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p>
第 27 條	<p>(護理人員應為真實陳述之義務)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第 28 條	(保密之義務)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懲處	
第 29 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三、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0 條	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第 30-1 條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1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 35 條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6 條	(罰則八)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

	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第 37 條	(罰則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 38 條	(罰則十)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39 條	(罰則十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2 條	(刪除)
第六章 公會	
第 43 條	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4 條	(護理人員公會組織之原則)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5 條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護理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6 條	(刪除)
第 47 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8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9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p>二、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三、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 二分之一。</p> <p>四、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第 50 條	<p>（護理人員公會理、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p> <p>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第 50-1 條	<p>（會員代表之選派）</p> <p>上級護理人員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p> <p>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該下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監事。</p>
第 51 條	<p>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第 52 條	<p>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第 53 條	<p>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p>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第 54-1 條	<p>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第 55 條	<p>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第 55-1 條	<p>（證書費或執照費）</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55-2 條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理解散。</p>
第 55-3 條	<p>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57 條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附件三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名稱：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03 月 2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護理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 （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p>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第 7 條	<p>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p>
第 8 條	<p>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期及字號。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六、業務項目。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9 條	<p>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理機構，應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二、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第 10 條	<p>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p> <p>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p>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第 13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第 14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5 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台灣護理專業職業團體

名稱	成立時間	電話、傳真	網址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989.3.3	電話:02-25502283 傳真:02-25502249	http://www.nurse.org.tw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3.20	電話:02-27011107 傳真:02-27024682	http://www.tpena.org.tw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65.8.18	電話:07-3336634 傳真:07-3355214	http://www.kna.org.tw
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3	電話:02-24331116 傳真:02-24337242	http://www.tkna.org.tw/index.asp
台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1.1.9	電話:02-22580517 傳真:02-22500784	http://www.ttcna.org.tw
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2.2.10	電話:03-3340957 傳真:03-3391601	http://www.ttna.org.tw
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4.25	電話:035-587530 傳真:035-538171	http://www.hccnurse.org.tw/index.aspx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7.30	電話:035-420746 傳真:035-420746	http://www.hcna.org.tw/From_11.htm
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7.4.16	電話:037-354512 傳真:037-325503	http://www.mlna.org.tw/index.html
台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68.8.24	電話:04-25265927 傳真:04-25155501	http://www.tcona.org.tw/sub.php
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4.13	電話:04-23125680	http://www.tcnurse.org.tw/index.asp
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5.12.2	電話:049-2359850	http://www.nantou-nurse.org.tw
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69.7.24	電話:04-7251488 傳真:04-7295945	http://www.chnurse.tw
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9.10.16	電話:05-5345523 傳真:05-5342126	http://www.ylna.org.tw/index.php
台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57.2.21	電話:06-6353525 06-6355786 傳真:06-6377086	http://www.natna.org.tw/
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4.5.12	電話:07-7468074 07-7419496 傳真:07-7425946	http://www.ksna.org.tw/index1.htm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51.6.23	電話:08-7365105 傳真:08-7376480	http://www.ptnurse.org.tw/index.aspx
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2.5.12	電話:089-348405 傳真:089-361086	http://www.ttna.org.tw/index.htm
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4.25	電話:05-3621283	無
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4.25	電話:05-2324698	無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949.1	電話:06-2355006 傳真:06-2008408	http://www.ntnana.org.tw/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2.1.15	電話:039-352291	無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7.7.17	電話:03-8565301 分機 7501 傳真:03-8574767	http://www.hlcna.org
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971.2.28	電話:06-9274455	無

附件五 台灣護理專業社會團體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電話/傳真
台灣護理學會 原「中華民國護士會」	1950.12.20 在台登記	02-27552291 02-27019817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1988.08.29	02-23946845 02-23946845
中華民國職業衛生護理協會	1991.04.30	02-2754-6100 02-27546101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992.03.24	02-25994259 02-25994285
中華民國腫瘤護理學會	1992.11.05	02-23781198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1993.08.28	02-23690347 02-23691973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993.12.04	02-29039821 02-29039821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1996.08.19	07-5585206 07-5564273
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1998.01.18	02-25651932 02-25651932
台灣麻醉護理學會	1999.03.07	02-23123456 02-23415736
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 原「中華民國全國軍訓護理教師權益維護會」91年改名	1999.06.26	02-27978828
台灣心臟胸腔護理學會	1999.09.09	02-22439849 02-22439849
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	2000.05.12	02-86621143 02-86621145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2002.01.26	02-25215260 02-25216258
台灣護理學生學術聯合交流協會	2002.03.09	02-27552291 02-27019817
台灣中醫護理學會	2003.02.22	03-3196155 03-3197309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	2003.10.15	04-22079182 04-22071112
台灣護理之家協會	2003.11.19	03-9231940
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	2004.05.02	02-28267226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2005.03.12	02-66108859 02-66108879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2005.07.10	02-23569461
台灣護理人員福音協會	2005.11.05	02-29841769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2006.06.18	02-27390444
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2007.01.10	04-24618167 04-24618167
台灣護理教育學會	2007.03.17	02-23123456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2007.04.21	02-28124893 02-28214893
台灣區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協會	2007.05.06	02-29552924